

# 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 SXBK2026058

采 购 单 位: 绍兴滨海新区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浙江筑脸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 督 单 位: 绍兴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二〇二六年七月

# 目录

|      |            |
|------|------------|
| 第一部分 | 招标公告       |
| 第二部分 | 投标须知       |
| 第三部分 |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
| 第四部分 | 合同的主要条款    |
| 第五部分 | 评标方法及标准    |
| 第六部分 |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17 日 14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BK2026058

**项目名称：**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2530600 元

**最高限价（元）：**2530600 元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一：**

**标项名称：**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5306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7 月 10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方式：**供应商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主页“供应商入口”登录后，点击【网

上报名】-【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点击报名。完成后在【已报名项目】-【报名详细】中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网址）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17 日 14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开标时间：2026 年 07 月 17 日 14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采购监督单位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资料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本项目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的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进行电子投标，无法接受线下投标文件，请供应商合理安排好时间准时投标。

3. 系统使用费：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中标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4. 本项目为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单位信息：

名 称：绍兴滨海新区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绍兴市越城区沥海街道南滨东路 98 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沈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9181170

质疑联系人：邹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5-8918118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筑脸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绍兴市越城区环城西路 396#5 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国虎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867518936

质疑联系人：尹杰

质疑联系方式：13095695939

### **3. 监督单位信息：**

名 称：绍兴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地 址：绍兴市越城区沥海街道南滨东路 98 号

传 真： /

联 系 人：沈焱东

监督投诉电话：0575-8918125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拨打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服务热线 0575-88163066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详见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

##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 前附表

| 序号 | 内 容                                                                                                                                                                                                                                                                                                                                                                                                                                                                                |
|----|------------------------------------------------------------------------------------------------------------------------------------------------------------------------------------------------------------------------------------------------------------------------------------------------------------------------------------------------------------------------------------------------------------------------------------------------------------------------------------|
| 1  | <p><b>供应商按照项目要求特许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b></p> <p>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供应商，不能推荐、确认为中标供应商。</p>                                                                                                                                                                                                                                                                                                                 |
| 2  | <b>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b>                                                                                                                                                                                                                                                                                                                                                                                                                                                                |
| 3  | <b>投标有效期：</b>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90__天。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
| 4  | <b>转包：</b> 本项目不得转包。                                                                                                                                                                                                                                                                                                                                                                                                                                                                |
| 5  | <p><b>分包：</b><del>□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_____工作分包。（应明确具体分包工作内容）</del></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不同意分包。</p>                                                                                                                                                                                                                                                                                                                                                              |
| 6  | <b>投标文件份数：</b>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a href="https://ygcg.sxjypt.com">https://ygcg.sxjypt.com</a> ）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
| 7  | <p><b>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不组织。</p> <p><del>□ B组织，时间：____，地点：____，联系人：____，联系方式：____。</del></p>                                                                                                                                                                                                                                                                                                                                            |
| 8  | <p><b>投标保证金：</b><del>_____元。</del></p> <p><b>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b><del>202__年__月__日15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项目报名成功后，供应商通过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本项目中获取相应的虚拟子账号，并将保证金由供应商的账户/基本账户一次性缴入该虚拟子账号。</del></p> <p><b>投标保证金退还期限：</b><del>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结果公示无异议结束后5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del></p> <p><b>如供应商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b><del>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本项目中购买电子保函（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保函操作指南”<a href="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53">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53</a>）。</del></p> |

|    |           |                                                                                                                                                                                                                                                                                                                                                                                                                                                                                                                                                                                        |
|----|-----------|----------------------------------------------------------------------------------------------------------------------------------------------------------------------------------------------------------------------------------------------------------------------------------------------------------------------------------------------------------------------------------------------------------------------------------------------------------------------------------------------------------------------------------------------------------------------------------------|
| 9  |           | <p><b>样品提供：</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B要求提供，—</p> <p>—(1) 样品：———；—</p> <p>—(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p> <p>—(3)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标准：详见“第五部分—评审方法及标准”；—</p> <p>—(4)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p> <p>—(5) 提供样品的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p> <p>—(6)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p> <p>—(7)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p> |
| 10 |           | <p><b>讲解演示：</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无讲解演示。</p> <p><input type="checkbox"/>B有讲解演示：—</p> <p>—(1) 在评标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15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审小组提问。</p> <p>—(2) 现场讲解地点为———，（可补充现场演示的其他要求，如人数、凭证、所需设备等）。</p> <p>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p>                                                                                                                                                                                                                                                                                         |
| 11 | 进口产品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p> <p><input type="checkbox"/>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p>                                                                                                                                                                                                                                                                                                                                                                         |
| 12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p><input type="checkbox"/>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服务类。</p>                                                                                                                                                                                                                                                                                                                                                                                                                                                                                     |

|    |                           |                                                                                                                                                                                                                                                                                                                                                                                                                                                                                                                                                  |
|----|---------------------------|--------------------------------------------------------------------------------------------------------------------------------------------------------------------------------------------------------------------------------------------------------------------------------------------------------------------------------------------------------------------------------------------------------------------------------------------------------------------------------------------------------------------------------------------------|
| 13 | 供应<br>商信<br>用信<br>息事<br>项 | <p><b>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b>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开标当天的信用记录。</p> <p><b>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b>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采购活动。</p> <p><b>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b>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 14 | 签字<br>或盖<br>章要<br>求       | <p>1. 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p> <p>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用原件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p> <p>3. 其它要求： 无 。</p>                                                                                                                                                                                                                                                                                                                               |
| 15 |                           | <p><b>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b></p> <p>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 标前准备：</p> <p>2.1 各供应商应确保在参与本目前成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正式注册会员，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完成注册、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2 供应商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安装完成后，通过 CA 登录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p> <p>注：供应商先要申领 CA，取得 CA 后需要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绑定，CA 相关操作可参考《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a href="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a>）。CA 数字证书办理需要一定时间，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p> |



|    |                                                                                                                                                                                                                                                                                                                                                                                                                                                                                                           |
|----|-----------------------------------------------------------------------------------------------------------------------------------------------------------------------------------------------------------------------------------------------------------------------------------------------------------------------------------------------------------------------------------------------------------------------------------------------------------------------------------------------------------|
|    | <p>3. 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p> <p>3.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p> <p>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0575-88163066。</p> <p>3.2 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b>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b></p>                                                                                                                                                                           |
| 16 | <p><b>特别说明：</b><del>（按实际情况编写）</del></p> <p>联合体投标的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联合体各方（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del>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del></p> <p><input type="checkbox"/>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p>                                                                                                                                                                          |
| 17 | <p><b>1. 招标代理服务费：</b>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以下费用，并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p> <p>（1）招标代理服务费：评审时间在 5 小时内的，按照 6500 元收取；评审时间超过 5 小时的，每超过 1 小时，招标代理服务费在原基础上增加 1000 元。</p> <p>（2）招标代理费的交纳方式：</p> <p>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代理服务费。</p> <p>公司名称：浙江筑脸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账 号：85040154800000107</p> <p>开 户 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绍兴城西支行</p> <p><b>2. 系统使用费：</b>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a href="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a>）。中标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
| 18 | <p><b>其他事项：</b></p> <p><b>1、中标供应商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平台制作完成</b></p>                                                                                                                                                                                                                                                                                                                                                                                                                                      |

|                                                                                                                              |                                                                                                           |
|------------------------------------------------------------------------------------------------------------------------------|-----------------------------------------------------------------------------------------------------------|
|                                                                                                                              | <p><u>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材料 4 份(一正三副)。</u></p> <p><u>2、如遇两家（含）以上已签到供应商的IP地址相同，系统自动触发预警，并提示“响应无效”的当场拒收此类响应文件。</u></p> |
| <p>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p>                                                                                                 |                                                                                                           |
| <p>注：若获取招标文件或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不足 3 家，或有效响应供应商（包括资格有效、响应文件有效）不足 3 家，则取消本次采购，择期重新组织采购。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项目重新组织招标。</p> |                                                                                                           |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单位”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印章”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3）。

2.6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采购活动所依托的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2.7 “★”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无。

## 4. 系统使用费

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具体如下：

### 一、系统使用费收费标准

| 采购方式  | 项目类别         | 项目成交（中标）价   | 参与响应（投标）的供应商收费  | 成交（中标）的供应商收费  |
|-------|--------------|-------------|-----------------|---------------|
| 非电子竞价 | 工程类项目        | 200 万元（含）以下 | 150 元/家/次，收取后不退 | 1500 元        |
|       |              | 200 万元以上    |                 | 4000 元        |
|       | 非工程类的货物、服务项目 | /           |                 | 成交（中标）价的 2.5% |
| 电子竞价  | 所有类别         | /           | /               | 成交价的 1.5%     |

二、按标段进行收费，每标段最高收费不超过 5 万元；

三、无成交金额或仅有成交单价没有预算数量或其他原因无法计算出成交金额的项目，非电子竞价项目按每标段 1500 元收取，电子竞价项目按每标段 500 元收取。

**★5. 特别说明：**

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二、招标文件**

### **1. 采购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1.2 本次招标设定限价，即招标公告中公布的各标项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各标项之间的预算金额不能互相调整）。

### **2. 授权委托**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4.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1 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 **4.2 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予以答复。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 **4.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更正或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更正或澄清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4.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修正投标文件，如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发出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不足5日的

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 三、投标文件

#### 1.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 1.5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5.1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1.5.2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处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的“前附表”第15项内容。

####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印章。

##### 2.1 资格文件：

2.1.1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2 营业执照；

2.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评分对应表；

2.2.2 投标函；

2.2.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2.4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2.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2.6 商务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应对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如果供应商注明无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视为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

2.2.7 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2.8 主要业绩证明；

业绩证明应有需方名称及联系电话，提供最终用户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参加投标的，投标时提供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必须为投标分公司本身所具有，总公司或其他分公司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能作为该投标分公司的文件予以确认。

2.2.9 技术解决方案；

2.2.10 组织实施方案；

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2.2.11 售后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情况等。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供应商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并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承诺质保期内均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2.2.12 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合作单位营业执照或供应商在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的证明材料或供应商作出的成交后提供服务的承诺。

2.2.13 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项目小组名单；

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人员数应该明确表示，明确各阶段投入人数，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供应商的固定职员；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应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主要内容包括学历、技术职称、工作特长、经验与业绩(包括从事相关项目的经验，对每一个项目有一个简要的描述，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责任)，资质情况等。

2.2.14 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如果有）；

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设备价格、运输、保险、安装调试、付款条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当优惠条件涉及“报价单”中的各项费用时，必须与最后报价相统一；

- 2.2.15 培训计划（如果有）；
- 2.2.16 验收方案；
- 2.2.17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具体要求编制服务方案；
- 2.2.18 未尽事宜请各投标供应商按评分标准和相对应标项相关要求制作；
- 2.2.19 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格式自拟）。

### **2.3 报价文件：**

- 2.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2.3.2 关于报价的其他资料（如有，如异常低价的合理性说明、证明等，格式自拟）。

### **3. 投标报价**

- 3.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等附表要求填写；
- 3.2 报价为采购人可以合格使用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包括人工、机械、材料、管理、保险、税费等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 3.3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 3.4 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 **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4.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审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4.2 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根据《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4.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4.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 CA 绑定等身份认证操作，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印章。

4.5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印章。

### **5.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5.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在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5.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 **6. 投标有效期**

6.1 投标有效期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的“前附表”第3项内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6.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6.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 **四、开标和评标**

## **1.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1 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1.2 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内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1.3 评审小组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4 主持人宣布商务技术得分及无效（废）投标情形（如果有），公布经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

1.5 主持人开启报价文件。

1.6 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核准投标报价及计算价格分，汇总商务技术分、价格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7 主持人公布评标结果。

**特别说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可暂停或延期交易活动：**

2.1 交易场所电力（网络）供应异常；

2.2 电子交易平台被非法网络攻击；

2.3 电子交易平台硬件技术故障；

2.4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软件异常；

2.5 其他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交易活动正常开展，或无法保



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可以将项目暂停或延期，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3. 评标

3.1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审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3.2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比例原则上应达到三分之二及以上。

3.3 评审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资格的最终审定。

3.4 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3.5 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情形（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 30%以上），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采购监管人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6 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3.7 评审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

### 4. 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 4.1 资格性审查

4.1.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本项目由评审小组组织资格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 4.2 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时，评审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

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审小组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审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6.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1 评审小组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2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可对其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 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审小组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6.4 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供应商，并可对其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线上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5 比较与评价。评审小组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6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6.7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 6.7.1 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6.7.1.1 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7.1.2 评审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阳光平台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6.7.1.3 评审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6.7.1.4 评审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6.8 评审小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评审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

## 7.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审小组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并可要求供应商作澄清，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8. 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

8.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8.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8.4 供应商未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书面承诺函的，或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8.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8.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电子印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的；

8.7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供应商的电子印章或填写不全的；

8.8 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8.9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审小组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8.10 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资料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审小组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8.11 《商务技术偏离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8.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13 投标人报价属于“异常低价审查”相关情形，未能按要求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8.15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中出现《开标一览表》相关内容的；
- 8.16 《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 8.17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8.18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 8.19 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8.19.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8.19.2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 IP 地址、设备下载采购文件或者制作、提交投标文件的；
- 8.19.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8.19.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8.19.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 8.19.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8.19.7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19.8 以他人名义参与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8.19.9 经评审小组评定认为可以判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 8.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 8.20.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8.20.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8.20.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8.20.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 8.20.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8.20.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8.20.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8.21 评审小组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8.22 供应商的报价低于项目预算 50%，但未能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或具体原因未被评审小组认可的；
- 8.23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 8.2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 9. 评标过程保密

9.1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管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9.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或评审小组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五、授予合同

### 1. 中标条件

- 1.1 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2 供应商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 1.3 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采购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1.4 供应商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 1.5 采购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 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为3日。

### 3. 中标确认及通知

3.1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且无尚未处理的异议（质疑）的，确认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2 采购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下载并打印中标通知书。

3.3 采购人应在确认中标供应商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3.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 4. 履约保证金

4.1 中标人需缴纳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1%，在合同签订前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给采购人。

4.2 服务期限结束并完成所有服务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若验收不合格，则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 **5. 合同签订**

5.1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5.2 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

## **6. 验收**

6.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六、质疑与投诉**

## **1. 供应商质疑**

### **1.1 质疑提出**

1.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路径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供应商登录-左侧菜单栏：异议（质疑）-选择对应异议（质疑）节点-新建质疑-在弹出窗口中选择对应项目，填写质疑内容并上传盖章附件。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1.2 质疑提出时效**

1.2.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三、获取招标文件”内容）之前提出；

1.2.2 对采购过程有质疑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告前提出。其中，对开标有质疑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提出；

1.2.3 对采购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2.4 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 **1.3 质疑函**

1.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

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1。**

#### **1.4 质疑答复**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3 日内作出答复。

1.4.2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 **2. 供应商投诉**

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单位提出投诉。

2.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 一、服务清单及要求

#### 1、项目基本情况

食堂对外经营，服务人数约 700 人。食堂分别位于沥海街道南滨东路 98 号及马欢路 398 号。

#### 2、食堂团队服务人员配备要求

2.1 团队服务人员配置总数 31 人，具体为：项目负责人 1 人，厨师长 2 人, 主厨 2 人，副厨 3 人，面点师 3 人，明档厨师 2 人，服务员 8 人，勤杂工 10 人。配置人员年龄要求：男性 60 周岁以下，女性 55 周岁以下，条件优秀者可适当放宽。食堂所有配备人员需均须身体健康，遵纪守法、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技术岗需提供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

如遇新区体制机制调整，采购人可根据食堂实际就餐人数对外包服务人员数量进行调整，外包服务费根据合同约定内人员费用清单进行调整。

2.2 所有工作人员必须通过卫生部门指定医院（或防疫站）的体检，并领取饮食行业健康证。

#### 3、管理项目

3.1 餐厅功能：提供每日早餐、中餐、晚餐供应，以自助餐形式。

3.2 日常接待：接待按需提供服务，以采购人提供的接待联系单要求为准。

3.3 膳食要求：食堂早餐主食不少于 10 个品种以上，粗粮、另配冷热菜肴若干，中餐菜肴不少于 8 个品种（4 荤 4 素），同时提供糕点、西点、粗粮、水果、主食、甜羹、咸汤等品种；每餐菜肴荤素搭配均衡、营养安排合理，每周换菜率不少于 80%。

3.4 供餐时间：按采购人要求执行，具体为：工作日早餐 7:20~8:25；中餐 12:00-13:00；晚餐 17:00~18:00，根据当地政府有关作息时间调整的规定，或本单位工作需要可作适当调整。

3.5 食堂人员工作时间：6:30 前到岗准备早餐，午餐结束后整理完食堂卫生后下班。

3.6 员工餐的原材料采购由采购人负责，中标人协同验收、负责烧制等工作。

#### 4、运行模式

4.1 采购人负责食堂日常的监管与考核工作，明确专人参与监督，并提供设备维修保养。

4.2 采购人专人负责对食堂监管、食品安全、原料采购、成本核算、伙食价格、费用结算与仓库保管等主要环节，并对日常工作进行检查与考核等。

4.3 中标人根据合同要求，确定相应的服务人员。中标人与服务人员确立劳动服务派遣关系。

4.4 中标人确定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对指派人员的管理与业务技术指导，同时参与并配合采购人做好食堂事务管理。中标单位要负责制订每周菜谱；负责日常菜肴、面点等食品制作；负责粗加工、清洗等厨房前后道工作；负责包厢、窗口、餐厅等各项服务；按垃圾分类处理规定负责食堂每天生产的垃圾清理工作；按监管部门规定做好食堂食品安全和食堂区域内的其他安全工作；按节能和创卫要求做好食堂区域内节能、创卫和“灭四害”等工作。

## **5、双方职责**

### **5.1 采购人权利及义务**

5.1.1 采购人负责提供食堂所需要的用房与水、电、气等，负责做好食堂有关硬件设施的配备和日常维修工作，并负责相关费用支付。

5.1.2 采购人负责食堂用原材料与日用品的统一采购与配送，并负责物品物资进出的日常管理。

5.1.3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任何指派人员进行必要的监管，在正当理由下，有权向中标人提出更换指派人员的要求。

5.1.4 采购人将邀请食品卫生监督机构定期或不定期抽检，并组织人员培训相关食品安全等知识并进行测试，中标人从业人员应无条件协助和参与。

### **5.2 中标人服务要求**

5.2.1 中标人应承诺不能以任何理由将劳务合同转包给他人，并能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做好早餐、中餐、晚餐、包厢接待以及招标单位临时活动所需的增餐服务等工作。

5.2.2 中标人应承诺自觉遵守采购人和食堂的有关规章制度，并服从采购人的监督和管理。

5.2.3 中标人中标后，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如果中标人泄露采购人需要其保密的协议内容，则被视作违约，采购人可以随时解除承包合同，中标人应按年中标价的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中标人无权返还履约保证金。

5.2.4 中标人应承诺保证正常工作所需的各类人员，确保食堂安全有序运行，严把食品安全关，及时提供相关意见建议，确保制作菜肴放心、可靠。

5.2.5 中标人应承诺对食堂设施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养，人为造成损坏按原价赔偿或更换。需要添置或更新设备、用品，必须提前提出申请，由采购人视实际情况决定，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工作。

5.2.6 中标人应有完善的管理结构、员工考核办法、安全卫生管理制度与应急预案方案，流程清晰，职责明确。有服务优先的管理理念与明确的服务定位和目标方案。

5.2.7 中标人应承诺对劳务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并按《劳动合同法》要求对劳务人员进行培训、体检，缴纳“五险一金”等。若发生劳动争议或工伤时，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中标后实际提供的服务团队要符合招标的技术资格要求。在履行期间无特殊情况，主要劳务技术人员不能随意更换，如变动要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整。若擅自更换服务团队的主要技术人员或减少必要的劳务人员，由此影响工作，采购人有权扣除服务费，若未能及时落实采购人意见的可以解除合同，违约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5.2.8 中标人应在周四前制定好下一周的菜单，并提前一天提供次日所需的原材料品种、数量等，交采购人确认。同时接待餐要根据用餐人数和要求，及时提供菜单。

5.2.9 中标人人为造成食堂原材料和日常用品的浪费，按原值的2倍赔偿，发现个人私拿原材料等物品或做人情的，按原值的5倍赔偿，在当月的服务费中扣除。

5.2.10 中标人指定相关人员与采购人指定人员核实原材料进出的数量和质量等，由双方签字。

5.2.11 中标人应确定一名具有较好管理水平和沟通能力的项目负责人，应指派技艺与素质较好的工作人员。

5.2.12 中标人应对指派的服务人员经常进行培训、教育，做到操作规范，文明礼貌，热情周到，优质服务，并要统一规范着装与持证上岗。

5.2.13 中标人应想方设法提高餐饮服务质量，注重菜肴的色、香、味，做到品种多样化，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要求与建议意见要及时改进，确保服务满意度在 85%以上。

5.2.14 中标人应自觉接受采购人和卫生防疫等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加强对食品卫生的管理，确保食品安全无事故。若因派遣人员工作失误或派遣单位管理不力，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与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赔偿与承担。

5.2.15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食堂“五常法”管理要求，认真做好厨具、餐具的消毒工作，对食堂所辖的环境卫生做到每日打扫、一周一大扫，实行定岗、定位实时保洁。

5.2.16 中标人应按餐饮行业有关规定和采购人管理要求，做好用电、用水、用气安全教育工作，预防发生此类引发的事故，若人为原因造成损失将由中标人承担并进行赔偿。

## **提示 2：柴油动力源低排放要求**

根据《绍兴市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办法》，采购需求中涉及以柴油作为动力来源的重型柴油车、船舶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则要求该动力源（发动机、发电机等）应当符合国家低排放要求并已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绿色编码。

## **二、商务要求**

### **★2.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如遇政策调整，需无条件终止相关服务合同。

### **2.2 验收**

验收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国家无验收规范标准的按双方合同规定的要求）进行。

采购人保留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或相关技术专家参与验收的权利。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2.3 付款方式**

合同期内采购人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按季进行考核，并按照考核结果在次季度第一个月支付上季度服务费用。若达不到采购人的考核标准，采购人有权扣减服务费，并对

中标人提出限期整改，中标人未经整改或一年内整改超过三次仍达不到采购人的考核标准的，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并由中标单位承担中标价 20%的违约金及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的费用等）。

#### 2.4 考核标准

| 项目   | 序号 | 考核内容                                            | 扣罚       |
|------|----|-------------------------------------------------|----------|
| 服务管理 | 1  | 有吸烟、参与不适宜的娱乐活动等现象的，如有赌博现象发生，直接开除处理              | 50 元/人次  |
|      | 2  | 工作时间内用手机等电子产品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          |
|      | 3  | 与就餐人员、同事等发生争吵，未自觉维护食堂形象                         | 100 元/次  |
|      | 4  | 擅离工作岗位，工作失职造成一定影响                               | 200 元以上  |
|      | 5  | 不服从管理方监督管理，造成一定影响                               | 500 元/次  |
|      | 6  | 食材、货物未按规定时间、规定人员验收                              | 200 元/次  |
|      | 7  | 人员配比不足，对工作造成影响的                                 | 200 元/次  |
|      | 8  | 不按时烹调，影响色泽口味，人为贻误开饭时间 10 分钟以上                   | 1000 元/次 |
|      | 9  | 没有足量供餐                                          | 200 元/次  |
| 食品安全 | 10 | 隔餐饭菜未按规定处理方法上柜供应且未造成其他影响，工作日晚餐蔬菜与中餐重复，双休出现隔夜菜现象 | 100 元/次  |
|      | 11 | 食物中发现病媒体（苍蝇、蟑螂）、头发丝等                            | 200 元/次  |
|      | 12 | 未按规定对菜品进行留样                                     | 100 元/次  |
|      | 13 | 冰箱内食物未按要求分类存放                                   | 50 元/次   |
| 台帐记录 | 14 | 每日晨检、留样、原材料验收、值班情况等制度执行未进行台帐登记                  | 100 元/次  |
|      | 15 | 规章制度、操作流程等未按规定与要求上墙                             | 100 元/次  |
|      | 16 | 工作用具、个人物品、卫生工具等未按规定定置、定位摆放                      | 50 元/次   |
| 成本控制 | 17 | 人为故意造成原材料浪费                                     | 原值的 2 倍  |
|      | 18 | 工作人员接受供货商礼品、回扣的+                                | 1000 元/次 |
|      | 19 | 离开岗位没有关煤气、水龙头造成浪费甚至造成其他影响；下班后没有及时关灯             | 50 元/次   |
|      | 20 | 有私自拿原材料（含熟食）与其他物品，或做人情                          | 原值的 5 倍  |
| 个人卫生 | 21 | 未按规定穿戴上岗或工作服明显不洁净，未按要求做到“四勤”                    | 50 元/人次  |

|      |    |                                        |                |
|------|----|----------------------------------------|----------------|
|      | 22 | 工作场所出现随地吐痰、吃零食、面向食品说话或者咳嗽              | 50 元/次         |
|      | 23 | 工作人员未按要求定期体检，健康证未按要求上墙                 | 100 元/次        |
| 环境卫生 | 24 | 没有及时清理餐桌与地面卫生                          | 100 元/次        |
|      | 25 | 操作间乱堆乱放、地面积水较严重                        |                |
|      | 26 | 区域卫生没有及时打扫                             |                |
|      | 27 | 地毯未按时清洗、晾晒（每月至少一次）                     | 100 元/次        |
|      | 28 | 工作场所出现卫生死角，垃圾外溢，没有及时清倒垃圾               | 100 元/次        |
|      | 29 | 餐厅出现苍蝇                                 | 50 元/次         |
|      | 30 | 灶台、蒸箱、水池、冰箱、工作台未按要求擦拭干净                | 50 元/次         |
| 设施设备 | 31 | 非正常使用食堂设施设备造成损坏的，维修费用服务方承担，不能修复的按折旧价赔偿 | 负责维修或赔偿        |
|      | 32 | 餐具、炊具未按程序清洗、消毒、存放                      | 100 元/次        |
|      | 33 | 未做好保温措施                                | 100 元/次        |
|      | 34 | 碗、筷、盘等餐具留有食物残渣或不洁                      | 100 元/次        |
| 其他   | 35 | 违反食堂与其他规定的                             | 按有关规定处理        |
|      | 36 | 屡次违反规定的                                | 视情节轻重加倍处罚，直至辞退 |

##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按采购文件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内容制定，以下仅为部分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标项及名称）\_\_\_\_\_项目的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及标准

（按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的内容填写）

### 二、服务价格

（有服务分项的，需报分项价格和总价）

### 三、双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六、履约保证金

1. 乙方需缴纳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1%，在合同签订前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给甲方。
2. 服务期限结束并完成所有服务后，甲方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若验收不合格，则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 七、项目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1. 服务期限:

2. 实施地点:

## **八、付款**

付款方式:

##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质量或服务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中止接受服务,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签书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账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 1、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候选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开标现场随机抽签确定。

2、评分标准：共 100 分，其中商务技术分 80 分，价格分 20 分。评分依下述所列评标打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 2.1 商务技术分（80 分）

| 序号 | 评分项目    |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1  | 商务要求类评分 | 企业认证 | 1、投标人具有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br>2、投标人具有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br>3、投标人具有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br>4、投标人具有 ISO9001 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br>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a> 的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
| 2  |         | 企业荣誉 | 投标人具有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餐饮相关荣誉的每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需提供荣誉证书（或荣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
| 3  |         | 企业证书 | 投标人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得 2 分。<br>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
| 4  |         | 安全保障 | 1、投标人为其员工投保团体意外险或雇主责任险的得 2 分。<br>2、投标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的，投保金额 1000 万及以上的得 2 分，总保额每增加 1000 万加 1 分。最多得 4 分。<br>3、投标人购买公众责任险的，投保金额 1000 万及以上的得 2 分，总保额每增加 1000 万加 1 分。最多得 4 分。<br>需提供相关保单和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0 |
| 5  |         | 企业业绩 | 自 2023 年以来，投标人具有机关、事业单位食堂类似项目业绩，每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br>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
| 6  |         | 项目团  |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相关内容，重点考察供应商对该食                                                                                                                                                                                                                                    | 18 |

|   |         |        |                                                                                                                                                                                                                                                                                                                                                                                                                                                                     |    |
|---|---------|--------|---------------------------------------------------------------------------------------------------------------------------------------------------------------------------------------------------------------------------------------------------------------------------------------------------------------------------------------------------------------------------------------------------------------------------------------------------------------------|----|
|   |         | 队人员配置  | <p>食堂配置的人员基本情况：</p> <p>1. 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餐饮职业经理人证书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2. 厨师长：具有技师高级烹调师证（国家职业资格一级）证书得 4 分/人，具有技师中级烹调师证（国家职业资格二级）得 2 分/人，具有高级技能烹调师证（国家职业资格三级）得 1 分/人，本项最高得 6 分。</p> <p>3. 团队人员具有区级及以上相关荣誉证书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4. 项目组其他成员具有：</p> <p>项目团队具有中式烹调师四级及以上证书的得 1 分/人，最高得 4 分。</p> <p>项目团队具有中式三级面点师及以上的得 2 分/人，最高得 2 分。</p> <p>项目团队人员具有食品安全检测师证得 1 分/人，最高得 2 分。上述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委派的项目团队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需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2026 年 3 月-5 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    |
| 7 |         | 经营管理方案 | <p>针对项目设计一套整体可行性方案。包括安全、质量、服务、菜品搭配以及提供特色服务设计可行性方案。评委综合评价方案，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及投标人对机关食堂服务需求的把握，综合评定。优 8.1-10 分，良 5.1-8 分，一般 0.1-5 分，不提供不得分。</p>                                                                                                                                                                                                                                                                                                                                | 10 |
| 8 | 技术方案类评分 | 应急方案   | <p>针对本项目的食品安全、生产安全、消防安全、投诉事件及其他影响重大的突发事件时，进行及时、有效地应急处理，提供风险分析及可行应急方案。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的相关内容，重点考察投标人应急方案的可执行性、措施安排合理性，综合评定。优 8.1-10 分，良 5.1-8 分，一般 0.1-5 分，不提供不得分。</p>                                                                                                                                                                                                                                                                                                    | 10 |
| 9 |         | 节能降耗方案 | <p>投标人提供具有具体的可操作性的节能降耗措施方案，如对水、电等能源资源利用，环境保护、垃圾分类等方面的落实进行</p>                                                                                                                                                                                                                                                                                                                                                                                                       | 10 |

|    |  |           |                                                                                                                                          |    |
|----|--|-----------|------------------------------------------------------------------------------------------------------------------------------------------|----|
|    |  |           | 综合评定。优 8.1-10 分，良 5.1-8 分，一般 0.1-5 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10 |  | 合理建议及优惠承诺 | 1、提供对食堂规划的合理化建议，每条合理建议得 1 分，最高得 5 分。<br>2、经营服务、菜品创新亮点及针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各种承诺，提供各种优惠条件、配套服务等综合评定。优 4.1-5 分，良 2.1-4 分，一般 0.1-2 分，不提供不得分。承诺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 10 |

备注：1. 所有证书都应在有效期内，逾期不得分。2. 投标文件中提供了复印件，而标后无法提供相应原件的：（1）采购人有权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追究其缔约过失责任；（2）违法违规的报监督单位查处；（3）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2.2 价格分（20）

2.2.1 评标基准价：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即：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 资格文件部分

#### 目录

|                                |                 |
|--------------------------------|-----------------|
| (1)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页码)            |
| (2) 营业执照·····                  | (页码)            |
| <del>(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del> | <del>(页码)</del> |

## 一、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供应商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资料，承诺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采购活动）；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电子印章)

##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 目录

|                            |                 |
|----------------------------|-----------------|
| (1) 评分对应表·····             | (页码)            |
| (2) 投标函·····               | (页码)            |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页码)            |
| (4)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页码)            |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页码)            |
| (6) 商务技术偏离表·····           | (页码)            |
| (7) 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页码)            |
| (8) 主要业绩证明·····            | (页码)            |
| (9) 技术解决方案·····            | (页码)            |
| (10) 组织实施方案·····           | (页码)            |
| (11) 售后服务方案·····           | (页码)            |
| (12) 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 (页码)            |
| (13) 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 (页码)            |
| (14) 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 (页码)            |
| <del>(15) 培训计划·····</del>  | <del>(页码)</del> |
| (16) 验收方案·····             | (页码)            |
| (17) 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 | (页码)            |



## 一、评分对应表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投标文件页码 |
|---------------------|----------|--------|
| 对应第五部分评标方法及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果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需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此评分对应表。

供应商(电子印章)：

日期：

## 二、投标函

致：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填写招标编号：）的要求，正式授权（全权代表姓名、单位、职务）代表供应商（填写单位、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声明同意如下：

1. 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 我方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4. 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的约束。

5.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天内有效。

6. 我方将严格遵守以下条款，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人（及其集团公司）发起的采购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c)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d)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e)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 a) 至 e)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电子印章)：

日期：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填写姓名）系\_\_\_\_\_（填写供应商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填写单位全称）的（填写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填写身份证号码：\_\_\_\_\_）。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组织的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供应商（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供 应 商：

地 址：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系\_\_\_\_\_（填写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 1     |             |             |      |
| 2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七、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单位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项目所在行业主管部门（如有）。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八、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简要描述 | 合同金额<br>(万元) | 开竣工日期 | 项目地址与<br>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并注明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九、技术解决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 投标产品规格配置清单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投标品牌及型号 |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 数量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注：1. 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须在技术文件中提供此配置清单，提供主要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官网截图、产品彩页、原厂技术说明等）。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组织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附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 <div>工作日</div> <div>内容</div>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一、售后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附表A: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序号 | 机构名称 | 机构性质 | 注册地址 |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供应商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 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序号 | 类别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响应时间 | 到达现场时间 |
|----|------|----|----|----|----|----|----|---------|------|--------|
|    | 总协调人 |    |    |    |    |    |    |         |      |        |
|    | 售后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二、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三、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姓名     |  | 页码 | 截止投标时间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项目应列明细 |
|--------|--|----|---------------------------------------|
| 性别     |  |    |                                       |
| 年龄     |  |    |                                       |
| 职称     |  |    |                                       |
| 毕业时间   |  |    |                                       |
| 所学专业   |  |    |                                       |
| 学历     |  |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
| 联系电话   |  |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br>(页码) | 专业<br>(页码) | 职称<br>(页码)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C: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小组人员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情况表（以社保部门出具缴纳凭证作附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四、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五、培训计划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附表：培训日程及费用

| 课程名称 | 提供的资料 | 持续时间 | 授课教师 | 培训对象 | 培训地点 | 课程费用 |
|------|-------|------|------|------|------|------|
|      |       |      |      |      |      |      |
| 费用总计 |       |      |      |      |      |      |

注解：A 课程清单按时间顺序排列，并提供以下详细资料：

1. 课程概要
2. 课程目的
3. 教学方式
4. 先决条件
5. 教材目录

B 按照附表A提供授课教师的简历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七、验收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八、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部分

## 目录

-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页码）
- (2) 关于报价的其他资料（如有，如异常低价的合理性说明、证明等，格式自拟）（页码）

##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方\_\_\_\_\_（供应商全称），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的实施。

| 序号          | 服务项目或其他报价项 | 分项    | 数量   | 期限    | 综合单价<br>（元/人/月） | 合计金额<br>（人民币元） | 备注 |
|-------------|------------|-------|------|-------|-----------------|----------------|----|
| 1           | 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项目 | 项目负责人 | 1 人  | 12 个月 |                 |                |    |
|             |            | 厨师长   | 2 人  | 12 个月 |                 |                |    |
|             |            | 主厨    | 2 人  | 12 个月 |                 |                |    |
|             |            | 副厨    | 3 人  | 12 个月 |                 |                |    |
|             |            | 面点师   | 3 人  | 12 个月 |                 |                |    |
|             |            | 明档厨师  | 2 人  | 12 个月 |                 |                |    |
|             |            | 服务员   | 8 人  | 12 个月 |                 |                |    |
|             |            | 勤杂工   | 10 人 | 12 个月 |                 |                |    |
| 投标报价<br>（元） |            | 大写：   |      |       |                 |                |    |
|             |            | 小写：   |      |       |                 |                |    |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有关本项目的招投标及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报价说明（如有）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 附件

## 附件 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 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 投诉书范本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示：是/否 公示期限：

采购结果公示：是/否 公示期限：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3：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 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 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 专用章”（印模）

